

屏東縣麟洛鄉第一公墓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規費之收費及調整標準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麟鄉民字第 1083007850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麟鄉民字第 1083117750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麟鄉民字第 1093120070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麟鄉民字第 11031216600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屏東縣麟洛鄉公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鄉鄉民使用第一公墓骨灰(骸)存放設施每個櫃位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：新台幣元，以下同)：

	一、二、 九、十、層	三、五、 六、七、八層	骨骸罈 一、四層	骨骸罈 二、三層	神主牌位	樹 葬		灑 葬	
						自行研磨		自行研磨	
						麟洛	長治	麟洛	長治
一樓	23,000 元	26,000 元			8,000 元	0	3,000	0	1,500
二樓	20,000 元	23,000 元							
三樓	18,000 元	21,000 元	42,000 元	45,000 元					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設籍本鄉者由本鄉第三、四公墓及行政區域範圍內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(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)：

	一、二、 九、十、層	三、五、 六、七、八層	骨骸罈 一、四層	骨骸罈 二、三層	神主牌位	樹 葬		灑 葬	
						自行研磨		自行研磨	
一樓	16,100 元	18,200 元			8,000 元				
二樓	14,000 元	16,100 元							
三樓	12,600 元	14,700 元	42,000 元	45,000 元		0		0	

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設籍本鄉者由第一、二公墓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(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)：

	一、二、 九、十、層	三、五、 六、七、八層	骨骸罈 一、四層	骨骸罈 二、三層	神主牌位	樹 葬		灑 葬	
						自行研磨		自行研磨	
一樓	11,500 元	13,000 元			8,000 元				
二樓	10,000 元	11,500 元							
三樓	9,000 元	10,500 元	42,000 元	45,000 元		0		0	

第五條 非本鄉鄉民使用第一公墓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每櫃位收費標準如下：

	一、二、 九、十、層	三、五、 六、七、八層	骨骸罈 一、四層	骨骸罈 二、三層	神主牌位	樹 葬 自行研磨	灑 葬 自行研磨
一樓	40,000 元	43,000 元			10,000 元		
二樓	37,000 元	40,000 元					
三樓	35,000 元	38,000 元	59,000 元	62,000 元		6,000 元	3,000 元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設籍非本鄉者由本鄉第三、四公墓及行政區域範圍內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（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）：

	一、二、 九、十、層	三、五、 六、七、八層	骨骸罈 一、四層	骨骸罈 二、三層	神主牌位	樹 葬 自行研磨	灑 葬 自行研磨
一樓	28,000 元	30,100 元			10,000 元		
二樓	25,900 元	28,000 元					
三樓	24,500 元	26,600 元	59,000 元	62,000 元		4,200 元	2,100 元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實行後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設籍非本鄉者由本鄉第一、二公墓自行起掘遷移進堂其收費標準如下（骨骸罈部分不予優惠）：

	一、二、 九、十、層	三、五、 六、七、八層	骨骸罈 一、四層	骨骸罈 二、三層	神主牌位	樹 葬 自行研磨	灑 葬 自行研磨
一樓	20,000 元	21,500 元			10,000 元		
二樓	18,500 元	20,000 元					
三樓	17,500 元	19,000 元	59,000 元	62,000 元		3,000 元	1,500 元

第八條 本標準之各項收費標準，需調增或調減，得由本所鄉長召開審查會議，並聘請具有審議殯葬設施使用及管理案件相關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(一至三位)及本所相關業務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，就本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調增或調減審查，審查結果由本所承辦單位彙整，簽奉鄉長核定後，將本標準依審查結果修正及發布。

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